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評選辦法

112.02.13 核定

壹、目的

- 一、增進中學生閱讀風氣，增進閱讀與寫作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三、結合本校學科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展現同學議題省思與自主學習能力。

貳、參加對象：本校高一至高三同學。

參、投稿規則

- 一、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內容與格式規定，依照中學生網站公告之「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之投稿規則辦理。
- 二、請欲參賽同學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一)08:00 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2:00 止，將有指導老師簽名的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櫃台(切結書請詳見中學生網站公告的比賽實施計畫附件)，並將參賽作品檔案自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

肆、作品評選

- 一、初選：將審查投稿作品是否準時繳交切結書、切結書上是否附有指導教師簽名以及作品檔案是否於期限內完成中學生網站上傳。
- 二、複選：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的名額為 132 名。如本校投稿件數超過 132 件，將啟動複選機制，由圖書館聘請校內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選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賽名單。

伍、評選公告

1. 圖書館將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7:00 前公告本校是否辦理初賽。
2. 若進行複選，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二)17:0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陸、注意事項：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此次參賽資格。

柒、校內評選期程

項次	日期	比賽進度
1.	112 年 2 月 13 日(一)08:00 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2:00 止	參賽同學將 <u>有指導老師簽名的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櫃台</u> 並將 <u>參賽作品檔案自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u> 。
2.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7:00 前	公告本學期本校是否辦理校內複選
3.	112 年 3 月 21 日(二)17:00 前	公告本學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賽的名單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